

债券简称：23 港口 01

债券代码：115557.SH

债券简称：23 港口 02

债券代码：115903.SH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邮政编码	3500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志平/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0591-8627806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港口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10 亿元

4、票面利率：3.60%

5、债券期限：10 年

6、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3 港口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5 亿元

3、债券余额：5 亿元

4、票面利率：2.96%

5、债券期限：3 年

6、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公告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425,74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556.99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6,425,748.00	6,570,296.71	-2.20%
其中：营业收入	6,420,842.76	6,566,535.90	-2.22%
利息收入	4,905.24	3,760.81	30.43%
二、营业总成本	6,415,240.79	6,573,295.79	-2.40%
其中：营业成本	5,991,888.96	6,143,169.63	-2.46%
利息支出	110.13	31.00	25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	2.50	-26.62%
税金及附加	22,491.39	22,378.14	0.51%
销售费用	30,323.43	31,423.45	-3.50%
管理费用	219,158.43	225,836.39	-2.96%
研发费用	4,043.60	4,257.70	-5.03%
财务费用	147,223.01	146,196.98	0.70%
其中：利息费用	153,718.74	158,835.11	-3.22%
利息收入	13,840.04	17,867.49	-22.54%
加：其他收益	58,929.95	58,738.43	0.33%
投资收益	136,966.42	112,225.57	2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76.50	-926.94	-188.75%
信用减值损失	-60,622.19	-25,106.38	-141.46%
资产减值损失	-8,340.66	-9,888.75	15.66%
资产处置收益	26,268.49	22,182.66	18.42%
三、营业利润	161,032.72	154,225.50	4.41%
加：营业外收入	12,601.69	8,427.07	49.54%
减：营业外支出	5,114.16	4,349.16	17.59%
四、利润总额	168,520.26	158,303.41	6.45%
减：所得税费用	63,963.27	57,786.87	10.69%
五、净利润	104,556.99	100,516.54	4.02%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港口	69.26	47.45	10.78	66.66	44.72	32.92
水陆客货运	47.19	42.46	7.34	47.27	42.54	10.01

物流供应链	515.44	501.51	80.22	531.57	519.37	2.29
工程建设	15.55	13.42	2.42	17.09	13.83	19.04
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	1.91	0.52	0.30	1.72	0.49	71.51
其他业务	-6.78	-6.17	-1.06	-7.28	-6.63	8.93
合计	642.57	599.19	100.00	657.03	614.32	6.50

2023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39,006.79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1,400.19 万 TEU 分别占福建省总量的 52.41%和 77.02%；2024 年，发行人港口货物吞吐量 38,117.81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1,356.42 万 TEU 分别占福建省总量的 51.21%和 74.86%。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因统计口径更改导致略有减少，但港口业务收入略有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 1,104.21 亿元，在全国沿海主要港口集团中位列前茅，成立即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确立了在全省港口行业发展的龙头地位。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104.21	1,080.75	2.17%
总负债	722.76	725.59	-0.39%
净资产	381.45	355.16	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1	223.97	10.78%
资产负债率	65.45%	67.14%	-2.51%
流动比率	0.84	0.81	3.42%
速动比率	0.64	0.60	6.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	52.24	-26.87%
营业总收入	642.57	657.03	-2.20%
营业成本	599.19	614.32	-2.46%
利润总额	16.85	15.83	6.45%
净利润	10.46	10.05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4.58	31.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30	26.88	49.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39	-118.42	71.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66	69.17	-129.8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3 港口 01”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23 港口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3 港口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港口 02”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23 港口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3 港口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港口 01”、“23 港口 02”于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公司以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为主业、港航等工程建设和专业技术服务为拟培育主业，推进以“物”为主的生产服务业和以“人”为本的生活服务业两大主线高质量发展，同时，完善生产经营体系，深化各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完善资产运营体系，实现各类资源资产有效运作，现金流贡献明显提升；完善资本运作体系，全面对接资本市场，有序推进港口资产上市，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推动价值管理实现资本溢价。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获得授信额度 1,606.9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5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087.46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45	67.14
流动比率	0.84	0.81
速动比率	0.64	0.60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0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84，同比增加 3.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64，同比增加 6.61%。总体而言，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4%及 65.45%，同比下降 1.69 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 和 2.10，

同比上升 4.9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理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形成的现金流。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08 亿元、650.48 亿元和 670.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 亿元、45.10 亿元和 45.5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能为偿还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

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3 港口 01”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按时足额付息，“23 港口 02”于 2024 年 9 月 2 日（2024 年 9 月 1 日为周末，故顺延）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 1、本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5、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本公司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7、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形成的现金流。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08 亿元、650.48 亿元和 670.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 亿元、45.10 亿元和 45.5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能为偿还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港口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23 港口 02”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纪律处分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纪律处分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具体为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大笔、连续、密集申报成交兴业银行股票，违反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到纪律处分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3 港口 01”、“23 港口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